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
目

项目编号/包号：CZGCJC-ZF【2022】009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CZGCJC-ZF【2022】009号
2. 项目名称：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0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	150	1项	包含但不限于对武进区（含经开区）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3大类调查工作；形成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成果，并分析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形成普查技术报告和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技术指南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具体进度安排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领购或现场领购

3. 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获取磋商文件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414668900@qq.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2）现场领购：磋商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招标代理部。

4. 售价：500元，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5.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现场领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领取时出示一式二份的获取采购文件材料；线上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一式二份书面的获取采购文件材料）**

（1）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00分。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邮件或书面形式（电子邮箱414668900@qq.com）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联系方式：0519-86311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
联系方式：0519-83870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0519-83870503

附件1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主体进场交易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进场交易各方要求

（一）招标采购人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项目进场安排工作；
2.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4. 参与开评标活动需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参与非开评标活动需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5. 采购人（采购人）应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6. 非特殊原因，原则上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未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响应文件等消毒；
6.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三）评标专家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评审封闭区域；
5. 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四）监督人员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监督人员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区我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我单位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身体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参加交易活动。

（三）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我单位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原则上不开中央空调。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三、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我单位主动对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二）采购人（采购单位）要强化工作研判和预判，实事求是审慎的提出开标申请，并对开标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需立即核查自身的健康状态，做好注册申报“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等准备工作，如发现不适宜参与项目评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我单位。

四、应急情况处置措施

（一）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二）发现身体出现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的疑似人员时，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必要时报管理部门暂停开评标活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已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2年9月30日12:00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4668900@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固定总价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45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19-86311936；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25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法人或授权人本人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4.2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本项目评分办法。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表：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款不属于必须提供材料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原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

当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若各个部分评分均相同，则由投标供应商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50分		
2.1	实施方案	1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时间和人员安排、预期成果等)进行综合打分。 工作内容详实，技术路线可行，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并具有可操作性，预期成果完整的得18分； 工作内容比较详实，技术路线比较可行，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比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预期成果比较完整的得15分； 工作内容基本详实，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基本合理，预期成果基本完整的得12分； 工作内容不太详尽，技术路线欠缺可行性，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欠缺合理性，预期成果欠缺完整性的得9分； 不提供不得分。	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2.2	质量、安全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的管	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保障措施及方案		理、技术措施等方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提供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 提供方案欠缺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3	组织机构保障	12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安排，根据组织机构层级、责任完整度清晰度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机构层级合理分层级责任完整的得 12 分； 组织机构一般，分层责任不够清晰完整的得 9 分； 内容较差的得 6 分；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2.4	售后服务	5 分	1. 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措施，提供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提供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分		
3.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项目负责人专业是农业或统计或经济类专业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上载明为准，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
3.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不低于 10 人具有农业、生物、土壤、自然资源、统计、社会调查、理学、经济学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每一人得 0.5 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毕业证上载明为准； 2、项目团队人员均需在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3	投标供应商实力	6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认	1、提供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p>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2、2016 年至今获得类似农业、土壤类、国土调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p>	<p>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有软件著作权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软件使用权的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3.4	类似业绩	12 分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1、投标人具有土壤污染状况类、土壤普查相关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4 分；</p> <p>2、投标人参加过农业外来物种普查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4 分；</p> <p>3、投标人具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业务并通过验收，每个得 2 分，最高 4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验收报告材料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合计		100 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复印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

二、商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我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及其危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入、传播与危害，保护我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2号）的统一部署和省农业农村厅等《关于印发江苏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农种〔2022〕2号）等文件要求，在武进区（含经开区）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普查工作按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关于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年度计划统一指导下进行，开展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3大类调查工作；形成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成果，并分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形成普查技术报告和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技术指南，为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网络与预警平台，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与预测预警，增强全省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监测预警能力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普查办日常工作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文件，编制完成《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等具体要求。

数据资料台账整理

结合工作任务及内容需求，协调对接各普查参与部门、科室，开展数据资料整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项调查数据和成果，进行归档整理形成调查数据清单和采集数据底册，完成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的整理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台账。

（二）普查实施

外来入侵植物

1、清查数量

本次武进区（含经开区）外来入侵植物清查数量共106种。详见下表：

武进区外来入侵植物清单

序号	代码	种名	拉丁名	重要性
1	ZW03	空心莲子草	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 (Mart.) Griseb	I

2	ZW05	刺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 L.	I
3	ZW06	豚草	<i>Ambrosia artemisiifolia</i> L.	I
4	ZW10	凤眼莲	<i>Eichhornia crassipes</i> (Mart.) Solms.	I
5	ZW19	加拿大一枝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 L.	I
6	ZW22	土荆芥	<i>Dysphania ambrosioides</i> (L.) Mosyakin & Clemenets	I
7	ZW24	钻叶紫菀	<i>Symphytotrichum subulatum</i> (Michx.) G. L. Nesom	I
8	ZW25	反枝苋	<i>Amaranthus retroflexus</i> L.	I
9	ZW26	三叶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L.	I
10	ZW27	小蓬草	<i>Conyza canadensis</i> (L.) Cronq.	I
11	ZW28	苏门白酒草	<i>Conyza sumatrensis</i> (Retz.) E. Walker	I
12	ZW29	一年蓬	<i>Erigeron annuus</i> (L.) Pers	I
13	ZW31	圆叶牵牛	<i>Ipomoea purpurea</i> Lam.	I
14	ZW36	水盾草	<i>Gabomba caroliniana</i> A. Gray	II
15	ZW37	藿香蓟	<i>Ageratum conyzoides</i> L.	I
16	ZW38	大狼把草	<i>Bidens frondosa</i> L.	I
17	ZW39	垂序商陆	<i>Phytolacca americana</i> L.	I
18	ZW40	野燕麦	<i>Avena fatua</i> L.	I
19	ZW45	毒苣荬(野苣荬)	<i>Lactuca serriola</i> L.	I
20	ZW46	野苣荬	<i>Grassocephalum crepidioides</i> (Benth.) S. Moore	II
21	ZW51	粗毛牛膝菊	<i>Galinsoga quadriradiata</i> Ruiz et Pavon	I
22	ZW52	皱果苋	<i>Amaranthus viridis</i> L.	I
23	ZW55	细叶满江红	<i>Azolla filiculoides</i> Lam.	II
24	ZW56	香丝草	<i>Conyza bonariensis</i> (L.) Cronq.	II
25	ZW58	北美独行菜	<i>Lepidium virginicum</i> L.	I
26	ZW60	野老鹳草	<i>Geranium carolinianum</i> L.	I
27	ZW62	匍匐大戟	<i>Euphorbia prostrata</i> Aiton	II
28	ZW66	三裂叶薯	<i>Ipomoea triloba</i> L.	I
29	ZW68	扁穗雀麦	<i>Bromus catharticus</i> Vahl	I
30	ZW71	洋金花	<i>Datura metel</i> L.	II
31	ZW72	曼陀罗	<i>Datura stramonium</i> L.	II
32	ZW77	伊乐藻	<i>Elodea canadensis</i> Michx.	II
33	ZW78	埃格草	<i>Egeria densa</i> Planch	II
34	ZW80	多花黑麦草	<i>Lolium multiflorum</i> Lam.	I
35	ZWs1	球序卷耳	<i>Cerastium glomeratum</i> Thuill.	I

36	ZWs2	无瓣繁缕	<i>Stellaria pallid</i> (Dumortier) Crépin	I
37	ZWs3	青葙	<i>Celosia argentea</i> L.	I
38	ZWs4	刺果毛茛	<i>Ranunculus muricatus</i> L.	I
39	ZWs5	臭芥	<i>Coronopus didymus</i> (L.) Smith	I
40	ZWs7	南苜蓿	<i>Medicago polymorpha</i> L.	I
41	ZWs8	白车轴草	<i>Trifolium repens</i> L.	I
42	ZWs9	大巢菜	<i>Vicia sativa</i> L.	I
43	ZWs10	斑地锦	<i>Euphorbia maculata</i> L.	I
44	ZWs11	苘麻	<i>Abutilon theophrasti</i> Medicus	I
45	ZWs14	野胡萝卜	<i>Daucus carota</i> L.	I
46	ZWs15	蛇目菊	<i>Coreopsis tinctoria</i> Nutt.	II
47	ZWs16	线叶金鸡菊	<i>Coreopsis lanceolata</i> L.	II
48	ZWs18	苦蕒	<i>Physalis angulata</i> L.	I
49	ZWs19	波斯婆婆纳	<i>Veronica persica</i> Poir.	I
50	ZWs20	婆婆纳	<i>Veronica polita</i> Pries	I
51	ZWs21	北美车前	<i>Plantago virginica</i> L.	I
52	ZWs22	续断菊	<i>Sonchus asper</i> (L.) Hill.	I
53	ZWs23	苦苣菜	<i>Sonchus oleraceus</i> L.	I
54	ZWs24	春飞蓬	<i>Erigeron philadelphicus</i> L.	I
55	ZWs25	婆婆针	<i>Bidens bipinnata</i> L.	I
56	ZWs28	双穗雀稗	<i>Paspalum distichum</i> L.	I
57	ZWs29	南非鸽草	<i>Setaria sphacelata</i> (Schumach.) Stapf & C. E. Hubb. ex M. B. Moss	I
58	ZWs30	大藻	<i>Pistia stratiotes</i> L.	I
59	ZWs32	大麻	<i>Cannabis sativa</i> L.	II
60	ZWs33	小叶冷水花	<i>Pilea microphylla</i> (L.) Liebm	II
61	ZWs34	紫茉莉	<i>Mirabilis jalapa</i> L.	II
62	ZWs35	土人参	<i>Talinum paniculatum</i> (Jacq.) Gaertn	II
63	ZWs38	凹头苋	<i>Amaranthus blitum</i> L.	II
64	ZWs40	绿穗苋	<i>Amaranthus hybridus</i> L.	II
65	ZWs41	苋	<i>Amaranthus tricolor</i> L.	II
66	ZWs43	紫穗槐	<i>Amorpha fruticosa</i> L.	II
67	ZWs46	小苜蓿	<i>Medicago minima</i> (L.) Grufb.	II
68	ZWs47	紫苜蓿	<i>Medicago sativa</i> L.	II
69	ZWs48	白香草木樨	<i>Melilotus albus</i> Desr.	II
70	ZWs49	印度草木樨	<i>Melilotus indica</i> (L.) All.	II
71	ZWs50	草木樨	<i>Melilotus officinalis</i> (L.) Pall.	II

72	ZWs51	决明	<i>Senna tora</i> (L.) Roxburgh	II
73	ZWs52	田菁	<i>Sesbania cannabina</i> (Retz.) Pers.	II
74	ZWs54	红花酢浆草	<i>Oxalis corymbosa</i> DC.	II
75	ZWs57	葡根大戟	<i>Euphorbia serpens</i> Kunth	II
76	ZWs60	蓖麻	<i>Ricinus communis</i> L.	II
77	ZWs61	火炬树	<i>Rhus typhina</i> L.	II
78	ZWs62	五叶地锦	<i>Parthenocissus quinquefolia</i> (L.) Planch.	II
79	ZWs63	野西瓜苗	<i>Hibiscus trionum</i> L.	II
80	ZWs65	黄花月见草	<i>Oenothera glazioviana</i> Mich.	II
81	ZWs66	月见草	<i>Oenothera biennis</i> L.	II
82	ZWs68	南美天胡荽	<i>Hydrocotyle verticillata</i> Thunb.	II
83	ZWs69	细叶旱芹	<i>Cyclosporum leptophyllum</i> (Persoon) Sprague ex Britton & P. Wilson	II
84	ZWs70	芫荽	<i>Coriandrum sativum</i> L.	II
85	ZWs71	瘤梗甘薯	<i>Ipomoea lacunosa</i> L.	II
86	ZWs75	小酸浆	<i>Physalis minima</i>	II
87	ZWs78	直立婆婆纳	<i>Veronica arvensis</i> L.	II
88	ZWs80	蚊母草	<i>Veronica peregrina</i>	II
89	ZWs82	匙叶合冠鼠鞠草	<i>Gamochaeta pensylvanica</i> (Willdenow) Cabrera	II
90	ZWs85	熊耳草	<i>Ageratum houstonianum</i> Miller	II
91	ZWs87	欧洲千里光	<i>Senecio vulgaris</i> L.	II
92	ZWs89	大花金鸡菊	<i>Coreopsis grandiflora</i> Hogg.	II
93	ZWs92	菊芋	<i>Helianthus tuberosus</i> L.	II
94	ZWs93	秋葵	<i>Cosmos bipinnata</i> Cav.	II
95	ZWs96	黑麦草	<i>Lolium perenne</i> L.	II
96	ZWs100	苏丹草	<i>Sorghum sudanense</i> (Piper) Stapf	II
97	ZWs105	风车草	<i>Cyperus involucratus</i> Rottboll	II
98	ZWs106	再力花	<i>Thalia dealbata</i> Fraser	II
99	ZWs107	番杏	<i>Tetragonia tetragonioides</i> (Pall.) Kuntze	III
100	ZWs108	肥皂草	<i>Saponaria officinalis</i> L.	III
101	ZWs142	橙红茛萝	<i>Ipomoea cholulensis</i> Kunth	III
102	ZWs143	茛萝	<i>Ipomoea quamoclit</i> L.	III
103	ZWs148	万寿菊	<i>Tagetes erecta</i> L.	III
104	ZWs149	天人菊	<i>Gaillardia pulchella</i> Foug.	III

105	ZWs152	硫黄菊	<i>Cosmos sulphureus</i> Cav.	III
106	ZWs155	牵牛	<i>Ipomoea nil</i> (L.) Roth	I

2、踏查要求

踏查对象：

以武进区（含经开区）106种外来入侵植物为调查对象，调查其发生面积与危害情况。如在上述清单中未列入的发生频次、危害显著的属江苏省213种外来入侵植物名单中的也应当纳入调查。

踏查时间：

根据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在外来入侵植物的开花期或结实期进行踏查，可于春夏之交（4月下旬至6月上旬）与秋季（8月至10月下旬）开展两次踏查。

关键节点、区域、踏查路线：

根据《常州市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方案》中明确的《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工作要求落实，共确定7个踏查关键节点，踏查关键节点周围1~5千米农田生态系统，包括农场、苗圃、车站、物流、林场、码头、湖泊；共设置6条踏查路线，覆盖区域内所有乡镇、覆盖区域内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发生的所有生境类型、覆盖所有踏查关键区域。

其中：生境类型分10种，有夏熟作物田、水田、秋熟旱作物地、果园、茶园、水库（湖泊、池塘）、河流（沟渠）、公路沿线、荒地、其他。

踏查点数：

完成至少120个踏查点，符合质控要求，应当选择典型区作为踏查点，每个踏查点应包含尽可能多的生境，每条踏查路线设10个踏查点，每个踏查点踏查面积不少于50亩，每种生境类型设置不少于5个踏查点，原则上分布在至少3个乡镇，上半年、下半年各踏查60个点。

3、普查要求

普查样点数、标准样地设置、标本制作：

依据踏查结果，对发生频次排序或发生面积排序前50%的物种，设置标准样地进行普查，在外来入侵植物发生危害程度前30%的踏查点中设置普查样点，普查样点36个，至少分布于3个乡镇，覆盖区域内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发生的所有生境类型，开展2次普查，至少采集每种外来入侵植物标本3份，种子1份。

其中普查样点同一标准样地内调查方法应当一致，每个样地面积不小于1亩，设置标准调查样方不少于5个。

4、形成普查成果

一是形成有效质控纪录。根据中国农技推广外来入侵APP要求准确、及时完成实地踏查、样地调查、标本采集数据填报（整理）、标本制作、图片上传等内容。

二是形成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综述、实施方案、中标通知书、质控过程、会议纪要、纸质原始数据采集资料、外来入侵植物区域分布图及危害趋势等

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或规划。

三是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完成量化指标、程序规范性、资金使用情况、普查质量以及报告的成效等方面内容。

外来入侵病虫害

本次普查对象为武进区（含经开区）56种外来入侵病虫害。如果野外普查中发现新入侵害虫，经商议确定后增加。

1、清查

根据省级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物种参考清单，结合我区统计年鉴、工作报告等文献和历史资料，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本区县的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进行清查，本次武进区（含经开区）外来入侵植物清查数量共56种，具体如下

江苏省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名录（56种）

A 昆虫（21种）

1. 草地贪夜蛾 *Spodoptera frugiperda* Smith & Abbot
2.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Say)
3. 螺旋粉虱 *Aleurodicus dispersus* Russell
4. 蜜柑大实蝇 *Bactrocera (Tetradacus) tsuneonis* (Miyake)
5. 瓜实蝇 *Bactrocera cucurbitae* (Coquillett)
6.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Hendel)
7. 南亚果实蝇 *Bactrocera tau* (Walker)
8. 枣实蝇 *Carpomya vesuviana* Costa
9.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Fabricius)
10.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
11. 马铃薯甲虫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
12. 稻水象甲 *Lissorhoptrus oryzophilus* Kuschel
13. 蔗扁蛾 *Opogona sacchari* (Bojer)
14. 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Tinsley
15. 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Buren
16. 番茄潜叶蛾 *Tuta absoluta* (Meyrick)
17. 葡萄根瘤蚜 *Vit eus vitifoliae* (Fitch) — 31 —
18. 巴西豆象 *Zabrotes subfasciatus* (Bohemann)
19. 甘薯小象甲 *Cylas formicarius* (Fabricius)
20. 柑橘瘤壁虱 *Eriophyes sheldoni* Ewing
21. 苹果绵蚜 *Eriosoma lanigerum* (Hausmann)

B、病害（34种）

（一）线虫

22. 马铃薯金线虫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Wollenweber) Behrens
23. 腐烂茎线虫 *Ditylenchus destructor* Thorne
24. 甜菜孢囊线虫 *Heterodera schachtii* Schmidt

25. 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Cobb) Thome
(二) 真菌
26. 黄瓜黑星病菌 *Cladosporium cucumerinum* Ellis et Arthur
27. 花生黑腐病菌 *Cylindrocladium parasiticum* Uicun Crous, Wingfield et Alfenas
28. 香蕉枯萎病菌 4 号小种 *Fusarium oxysporum* Schlecht f. sp. *cubense* (E. F. Sm.) Snyder et Hans (Race 4)
29. 向日葵黑茎病菌 *Leptosphaeria lindquistii* Frezzi
(有性态), *Phoma macdonaldii* Boerema (无性态)
30. 甜瓜黑点根腐病菌 *Monosporascus cannonballus* Pollack et Uecker
31. 香菜腐烂病菌 *Mycocentrospora acerina* (Hartig) Deighton
32. 苜蓿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albo-atrum* Reinke et Berthold — 32 —
33. 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Kleb
34. 柑橘黄龙病菌 (亚洲种)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asiaticus* Jagoueix et al.
35. 玉蜀黍霜指霉菌 *Peronosclerospora maydis* (Racib.) C. G. Shaw
36. 大豆疫霉病菌 *Phytophthora sojae* Kaufmann et Gerdemann
37. 内生集壶菌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Schilb.) Percival
38. 小麦全蚀病菌 *Gaeumannomyces graminis* var. *tritici* Walker
39. 马铃薯环腐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e* subsp. *sepedonicum* (Spieck & Kotth.) Davis et al. (三) 细菌
40. 瓜类细菌性果斑病菌 *Acidovorax citrulli* (Schaad et al.)
41. 水稻细菌性谷枯病菌 *Burkholderia glumae* (Kurita et Tabei) Urakami et al.
42. 番茄细菌性溃疡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 (Smith) Davis et al.
43. 梨火疫病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Burrill) Winslow et al. (*Erwinia pyrifoliae* (Kim et al.))
44. 十字花科细菌性黑斑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Maculicola* (McCulloch) Young et al.
45. 番茄细菌性叶斑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tomato* (Okabe) Young et al.
46. 猕猴桃细菌性溃疡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actinidiae* — 33 —
4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Xanthomonas oryzae* pv. *oryzicola* (Fang et al.) Swings et al.
- (四) 病毒
48.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 CGMMV

49. 李痘病毒 Plum pox virus, PPV
50. 马铃薯帚顶病毒 Potato mop-top virus, PMTV
51. 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PSTV
52.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PNRV
53. 番茄褐色皱果病毒 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 TBRFV
54.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TSWV
55.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Maize chlorotic mottle virus, MCMV
- C、软体动物（1 种）
56. 福寿螺 Pomacea canaliculate (Lamarck)

2、踏查

根据病虫害信息和生境特征设置踏查时间和路线，对物种进行踏查，记录踏查信息，初步明确各个乡镇（街道）农作物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危害特征以及分布范围。

(1) 踏查时间

在农作物外来入侵害虫发生（活动）季节；在病虫害的发生时期，尤其盛发期、危害状显露期；

重点发生区域：20-30 天/次，不少于 2 次踏查，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踏查强度。

(2) 踏查路线

根据入侵病虫害危害对象的作物布局和生境类型（农田、果园、菜地、茶园等），划定潜在重点发生区域；根据扩散途径/路径、扩散蔓延趋势等，在主要交通网络（公路、河流等）、种苗繁殖基地、农产品集散地等关键节点。踏查路线具有代表性，无重复，涵盖当地主要作物种类。

每条踏查路线包含多个踏查点，踏查点间 $\geq 5\text{km}$ 。踏查点要覆盖区县全部乡镇，踏查重点为农业有害生物频发的生境、区域。

根据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实地踏查技术规程，踏查应“三覆盖”，即覆盖县域内所有乡镇、覆盖县域内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发生的所有生境类型、覆盖所有踏查关键区域。

踏查关键区域：应将交通要道及河流进出县区的起止点、车站、码头、机场、边民互市区域、生产资料集散地、快递公司包裹集散地等列为踏查关键节点。将其周围 1—5 千米的旱地、水浇地、水田、露地蔬菜地、保护地、果园、茶园、其他园地等农作物种植区域列为踏查关键区域。

(4) 踏查点

完成至少 120 个踏查点，符合质控要求，其中设置至少 30 个踏查关键点。在设置的 6 条踏查路线的关键区域内，选择典型区作为踏查点，每个踏查点应包含尽可能多的生境，每条踏查路线设 10 个踏查点，每个踏查点踏查面积不少于 50 亩，每种生境类型设置不少于 5 个踏查点，原则上分布在至少 3 个乡镇，在春夏之交（4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与秋季（8 月至 10 月下旬）开展 2 次踏查。

(5) 踏查方法

根据生境类型和入侵物种的发生特点，农田、果园、菜地和茶园一般采用五点取样

法，沿公路、铁路、河流走向，或大面积发生、发生比较复杂的物种，可根据实际地形地貌，采用S形曲线法进行踏查。

3、样地调查

根据普查单元内的实地踏查结果，确定样地调查的对象，选择典型生境，设置调查样地。调查样地为踏查点区域的一部分，样地的种群调查数据代表调查对象在该踏查点的主要种群数据，调查样地应覆盖普查单元内入侵物种危害农作物的主要功能和典型生境。样地调查设立条件：①对已知的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典型危害区域（持续发生面积在1亩以上）；②清单未记录物种（包括疑似未记录物种）的所有发生区域。

样地面积根据外来入侵病虫害的实际危害情况及生境类型确定，原则上 ≥ 1 亩/块样地，续种植 ≥ 50 亩，至少增设1块样地，每种入侵物种 ≥ 3 块样地/区县，样地间距 ≥ 5 km，未记录物种需设置 ≥ 1 块样地。对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危害程度前30%的踏查点设置样地调查，共设置样地调查点36个。

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调查采用样方法，设置3-5个样方/标准样地，样方面积1平方米或10~30株/丛，记录作物总株数、受害株数，计算危害率。取样法采用五点取样法，5个样方或样线/标准样地，样方/样线间距 > 5 米。调查数据填入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标准样地调查记录表。

4、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和保存

(1) 标本采集

①植物病害标本采集

每个标准样地的每种病害样品应不少于3份。

②植物虫害标本采集

采集植物虫害样品应尽量选取全虫态标本，重点是成虫标本。每个样地的样品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份，每份不少于20头，少于20头的全部取样。

5、形成普查成果

一是形成有效质控纪录。根据指定APP要求准确、及时完成实地踏查、样地调查、标本采集数据填报（整理）、标本制作、图片上传等内容。

二是形成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综述、实施方案、中标通知书、质控过程、会议纪要、纸质原始数据采集资料、外来入侵病虫害区域分布图及危害趋势等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或规划。

三是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完成量化指标、程序规范性、资金使用情况、普查质量以及报告的成效等方面内容。

四是其他未提及的事宜和实施技术要求参照《江苏省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开展工作。

外来入侵水生动物

依据农业农村部制发的涉及我省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物种清单及我省初步掌握的外来入侵水生动物信息为基础，重点普查武进区境内的齐氏罗非（*Coptodon zillii*）、豹纹翼甲鲶（*Pterygoplichthys pardalis*）、马那瓜丽体（*Parachromis managuensis*）、

鳄雀鳝 (*Atractosteus spatula*)、食蚊鱼 (*Gambusia affinis*)、福寿螺 (*Pomacea canaliculata*)、条纹鲮脂鲤 (*Prochilodus lineatus*)、大鳄龟 (*Macroclmys temmincki*)、巴西龟 (*Trachemys scriptaelegans*)、牛蛙 (*Rana catesbeiana*) 等 10 个重点调查外来入侵物种以及大鳞鲃、克氏原螯虾 (小龙虾)、麦瑞加拉鲮、尼罗罗非鱼、大口黑鲈 (加州鲈)、斑点叉尾鮰等重点关注外来种进行以下踏查和重点调查工作。

(1) 踏查点踏查。针对外来入侵水生动物面上调查清单所列物种，结合生物学特性，选择在危害发生期或繁殖期进行踏查，通过踏查确定河流、湖泊、水库、湿地、水田、沟渠等生境中入侵水生动物的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分布范围和面积、治理面积等，踏查点位不少于 60 个，符合质控要求。

(2) 采样点重点调查。根据踏查结果，重点调查本辖区内河流、水库、湖泊、湿地、水田、沟渠等水域生境类型。调查频次为不少于 2 次，建议 2022 年下半年一次，2023 年上半年一次，或 2023 年 3-4 月一次、7-8 月一次。

①河流调查

选择本辖区内不少于 4 条主要河流 (经开区 1 条)，设置 3 个以上的 1km 调查断面，每个断面布置刺网 3 条、地笼 3 个。定制刺网：总长 100m~200m，网高 1.5m~2m，网目规格分别为：2cm、6cm、10cm；地笼：规格为 40cm×40cm×10m，网目 1cm。累计放网时间：24h。另外，在缓流近岸区增加抄网调查。

②水库、湖泊、湿地调查

选择本辖区内不少于 3 个主要水库、湖泊、湿地 (经开区 1 个) 的主要进水口、出水口、中心设置调查点 3 个，每个调查点布置刺网 3 条、地笼 3 个，网具规格同①河流调查。

③水田、沟渠调查

选择本辖区内不少于 36 个连片水田 (经开区 6 个) 相连的沟渠随机选择 5 个 4 平方米的样方开展调查，每 2 个样方间隔至少 10m，统计样方中福寿螺、食蚊鱼等外来水生动物个体数，并取样带回测量性状特征。

④外来入侵两栖、爬行类调查 (夜间作业)

选择本辖区内 4 条主要河流 (经开区 1 条)，每条河流选择 3 个以上河段，每个河段沿河边设置 1 条样线，每条样线长 400m。监测时缓速前行，记录沿样线左右各 5m 范围内见到的外来入侵爬行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不重复计数同一只个体，不计数身后的爬行动物。

⑤采样说明

采样点重点调查①、②、③条采集调查断面或调查的样本 10 尾以上 (少于 10 尾的全部取样)，对其体长、体重、食性、危害对象进行测量和记录，对其种群数量 (数量比) 和资源量 (重量比) 进行估算，并对样本进行拍照，按照调查表要求填入相应的现场照片。福寿螺调查样本为成体，壳直径 > 1cm。

(3) 图像采集及标本制作

①图像采集及上传

鱼类：拍摄标准侧面照1张，水平放置、鳍条展开、无遮挡、包含体长信息（放置标尺）；

爬行类及蛙类：保持静止状态拍正面及侧面照。

腹足类：保持静止状态拍顶面、腹面及侧面照。

照片统一采用JPG格式，图像不低于1000万像素。拍摄的照片应及时上传。拍摄的图片资料可作为调查过程证明材料和物种鉴定参考材料。

②标本制作及保存

选择形态完整、特征明显的个体作为样本，清理样本上的污物，放入装有8%~10%福尔马林溶液或95%乙醇的取样瓶内，密封保存。标明物种名称、采样日期、地点及采样人信息。对于现场无法鉴定的水生动物种类，应将标本送至本地专家或省级以上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每个县（区、市）每种外来入侵水生动物和需鉴定的物种应保存3份标本，不足3份的全部保存。

（4）撰写报告及数据上传

①撰写普查报告

根据调查结果，按照外来物种普查相关要求撰写普查报告，制作武进区外来入侵水生动物分布详解图和普查卫星点位分布图各1张。

②普查数据上传

对普查所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并在指定时间内于指定APP进行上传。上传调查结果的有效数量（非空白上传）不少于42个调查点位，错报率和漏报率<5%。

③保存资料档案

对以下资料档案进行归纳及保存：1) 管理与文书资料：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2) 外业调查数据：原始记录、标本、电子文档等；3) 影像资料：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样本、生境等图片、影像等；4) 各级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成果材料。

（5）其他。其他未提及的事宜和实施技术要求参照《江苏省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开展工作。

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产品制造、运输、保险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直至通过采购单位验收等全过程工作。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

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完成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中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调查，并协助农业农村部完成辖区内的重点调查工作。

（一）技术方法

外业为主，内业为辅，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共享利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库和相关数据资料，按主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统计、调查。采取实地踏查，标准样地调查等现场调查手段，结合数据调查APP移动终端采集外来物种相关信息，并采用分层级抽样、详查、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

（二）预期成果

1. 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集；
2. 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3. 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标本库及影像资料。
4. 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卫星点位分布图。

注：以上服务成果为暂定，实际成果均以国家和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四、成果汇交

组织面上调查人员认真填写踏查记录、标准样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等信息，并及时通过手机APP终端上报相关数据。

武进区普查办应统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草等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填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统计制度系列报表（另行印发），打印盖章后逐级上报。

五、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2023年配合农业部、省、市做好验收工作至结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前期筹备阶段

2022年10月：启动普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普查对象，统一调查方法；市县（市、区）组建本级调查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指导组，制定本级实施方案。

（2）培训调查阶段

2022年10-12月：开展普查工作培训，提升调查人员植物识别、信息采集、数据上报等专业技术能力。在全省范围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调查；着手构建江苏省农业外来入侵植物信息数据库。开展数据审核、质量核查等工作。

（3）补充调查阶段

2023年1-10月：继续补充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调查，进一步核实调查数据，完善

江苏省农业外来入侵植物信息数据库；探明江苏省外来入侵植物种类，明确重点外来入侵植物定量发生危害特点，对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发生演变规律初步分析，并作出发生趋势预测，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策略。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对审核结果存疑的样点开展补充调查。

（4）成果汇总阶段

2023年11-12月，项目分析汇总，查漏补缺，形成江苏省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技术报告（一份总报告，武进区、经开区按区分开各一份）和综合防控技术指南。

六、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经质控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余款；每阶段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电话：

乙 方（乙方）：_____

住所地：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掌握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及其危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入、传播与危害，保护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2号）的统一部署和省农业农村厅等《关于印发江苏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农种〔2022〕2号）等文件要求，在武进区（含经开区）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普查工作按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关于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年度计划统一指导下进行，开展武进区（含经开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 3 大类调查工作

二、乙方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普查办日常工作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文件，编制完成《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工作流程等具体要求。

数据资料台账整理

结合工作任务及内容需求，协调对接各普查参与部门、科室，开展数据资料整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项调查数据和成果，进行归档整理形成调查数据清单和采集数据底册，完成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的整理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台账。

（二）普查实施

外来入侵植物

1、清查数量

本次武进区（含经开区）外来入侵植物清查数量共106种。详见下表：

武进区外来入侵植物清单

序号	代码	种名	拉丁名	重要性
1	ZW03	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Mart.) Griseb	I
2	ZW05	刺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 L.	I
3	ZW06	豚草	<i>Ambrosia artemisiifolia</i> L.	I
4	ZW10	凤眼莲	<i>Eichhornia crassipes</i> (Mart.) Solms.	I
5	ZW19	加拿大一枝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 L.	I
6	ZW22	土荆芥	<i>Dysphania ambrosioides</i> (L.) Mosyakin & Clemants	I
7	ZW24	钻叶紫菀	<i>Symphytotrichum subulatum</i> (Michx.) G. L. Nesom	I
8	ZW25	反枝苋	<i>Amaranthus retroflexus</i> L.	I
9	ZW26	三叶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L.	I
10	ZW27	小蓬草	<i>Conyza canadensis</i> (L.) Cronq.	I
11	ZW28	苏门白酒草	<i>Conyza sumatrensis</i> (Retz.) E. Walker	I
12	ZW29	一年蓬	<i>Erigeron annuus</i> (L.) Pers	I
13	ZW31	圆叶牵牛	<i>Ipomoea purpurea</i> Lam.	I
14	ZW36	水盾草	<i>Gabomba caroliniana</i> A. Gray	II
15	ZW37	藿香蓟	<i>Ageratum conyzoides</i> L.	I
16	ZW38	大狼把草	<i>Bidens frondosa</i> L.	I
17	ZW39	垂序商陆	<i>Phytolacca americana</i> L.	I
18	ZW40	野燕麦	<i>Avena fatua</i> L.	I
19	ZW45	毒苣荬(野苣荬)	<i>Lactuca serriola</i> L.	I
20	ZW46	野苘蒿	<i>Grassocephalum crepidioides</i> (Benth.) S. Moore	II
21	ZW51	粗毛牛膝菊	<i>Galinsoga quadriradiata</i> Ruiz et Pavon	I
22	ZW52	皱果苋	<i>Amaranthus viridis</i> L.	I
23	ZW55	细叶满江红	<i>Azolla filiculoides</i> Lam.	II
24	ZW56	香丝草	<i>Conyza bonariensis</i> (L.) Cronq.	II
25	ZW58	北美独行菜	<i>Lepidium virginicum</i> L.	I
26	ZW60	野老鹳草	<i>Geranium carolinianum</i> L.	I
27	ZW62	葡萄大戟	<i>Euphorbia prostrata</i> Aiton	II

28	ZW66	三裂叶薯	<i>Ipomoea triloba</i> L.	I
29	ZW68	扁穗雀麦	<i>Bromus catharticus</i> Vahl	I
30	ZW71	洋金花	<i>Datura metel</i> L.	II
31	ZW72	曼陀罗	<i>Datura stramonium</i> L.	II
32	ZW77	伊乐藻	<i>Elodea canadensis</i> Michx.	II
33	ZW78	埃格草	<i>Egeria densa</i> Planch	II
34	ZW80	多花黑麦草	<i>Lolium multiflorum</i> Lam.	I
35	ZWs1	球序卷耳	<i>Cerastium glomeratum</i> Thuill.	I
36	ZWs2	无瓣繁缕	<i>Stellaria pallid</i> (Dumortier) Crépin	I
37	ZWs3	青葙	<i>Celosia argentea</i> L.	I
38	ZWs4	刺果毛茛	<i>Ranunculus muricatus</i> L.	I
39	ZWs5	臭芥	<i>Coronopus didymus</i> (L.) Smith	I
40	ZWs7	南苜蓿	<i>Medicago polymorpha</i> L.	I
41	ZWs8	白车轴草	<i>Trifolium repens</i> L.	I
42	ZWs9	大巢菜	<i>Vicia sativa</i> L.	I
43	ZWs10	斑地锦	<i>Euphorbia maculata</i> L.	I
44	ZWs11	苘麻	<i>Abutilon theophrasti</i> Medicus	I
45	ZWs14	野胡萝卜	<i>Daucus carota</i> L.	I
46	ZWs15	蛇目菊	<i>Coreopsis tinctoria</i> Nutt.	II
47	ZWs16	线叶金鸡菊	<i>Coreopsis lanceolata</i> L.	II
48	ZWs18	苦蕒	<i>Physalis angulata</i> L.	I
49	ZWs19	波斯婆婆纳	<i>Veronica persica</i> Poir.	I
50	ZWs20	婆婆纳	<i>Veronica polita</i> Pries	I
51	ZWs21	北美车前	<i>Plantago virginica</i> L.	I
52	ZWs22	续断菊	<i>Sonchus asper</i> (L.) Hill.	I
53	ZWs23	苦苣菜	<i>Sonchus oleraceus</i> L.	I
54	ZWs24	春飞蓬	<i>Erigeron philadelphicus</i> L.	I
55	ZWs25	婆婆针	<i>Bidens bipinnata</i> L.	I
56	ZWs28	双穗雀稗	<i>Paspalum distichum</i> L.	I
57	ZWs29	南非鸽草	<i>Setaria sphacelata</i> (Schumach.) Stapf & C. E. Hubb. ex M. B. Moss	I
58	ZWs30	大藻	<i>Pistia stratiotes</i> L.	I
59	ZWs32	大麻	<i>Cannabis sativa</i> L.	II
60	ZWs33	小叶冷水花	<i>Pilea microphylla</i> (L.) Liebm	II
61	ZWs34	紫茉莉	<i>Mirabilis jalapa</i> L.	II
62	ZWs35	土人参	<i>Talinum paniculatum</i> (Jacq.) Gaertn	II
63	ZWs38	凹头苋	<i>Amaranthus blitum</i> L.	II

64	ZWs40	绿穗苋	<i>Amaranthus hybridus</i> L.	II
65	ZWs41	苋	<i>Amaranthus tricolor</i> L.	II
66	ZWs43	紫穗槐	<i>Amorpha fruticosa</i> L.	II
67	ZWs46	小苜蓿	<i>Medicago minima</i> (L.) Grufb.	II
68	ZWs47	紫苜蓿	<i>Medicago sativa</i> L.	II
69	ZWs48	白香草木樨	<i>Melilotus albus</i> Desr.	II
70	ZWs49	印度草木樨	<i>Melilotus indica</i> (L.) All.	II
71	ZWs50	草木樨	<i>Melilotus officinalis</i> (L.) Pall.	II
72	ZWs51	决明	<i>Senna tora</i> (L.) Roxburgh	II
73	ZWs52	田菁	<i>Sesbania cannabina</i> (Retz.) Pers.	II
74	ZWs54	红花酢浆草	<i>Oxalis corymbosa</i> DC.	II
75	ZWs57	匍根大戟	<i>Euphorbia serpens</i> Kunth	II
76	ZWs60	蓖麻	<i>Ricinus communis</i> L.	II
77	ZWs61	火炬树	<i>Rhus typhina</i> L.	II
78	ZWs62	五叶地锦	<i>Parthenocissus quinquefolia</i> (L.) Planch.	II
79	ZWs63	野西瓜苗	<i>Hibiscus trionum</i> L.	II
80	ZWs65	黄花月见草	<i>Oenothera glazioviana</i> Mich.	II
81	ZWs66	月见草	<i>Oenothera biennis</i> L.	II
82	ZWs68	南美天胡荽	<i>Hydrocotyle verticillata</i> Thunb.	II
83	ZWs69	细叶旱芹	<i>Cyclosporum leptophyllum</i> (Persoon) Sprague ex Britton & P. Wilson	II
84	ZWs70	芫荽	<i>Coriandrum sativum</i> L.	II
85	ZWs71	瘤梗甘薯	<i>Ipomoea lacunosa</i> L.	II
86	ZWs75	小酸浆	<i>Physalis minima</i>	II
87	ZWs78	直立婆婆纳	<i>Veronica arvensis</i> L.	II
88	ZWs80	蚊母草	<i>Veronica peregrina</i>	II
89	ZWs82	匙叶合冠鼠鞠草	<i>Gamochaeta pensylvanica</i> (Willdenow) Cabrera	II
90	ZWs85	熊耳草	<i>Ageratum houstonianum</i> Miller	II
91	ZWs87	欧洲千里光	<i>Senecio vulgaris</i> L.	II
92	ZWs89	大花金鸡菊	<i>Coreopsis grandiflora</i> Hogg.	II
93	ZWs92	菊芋	<i>Helianthus tuberosus</i> L.	II
94	ZWs93	秋英	<i>Cosmos bipinnata</i> Cav.	II
95	ZWs96	黑麦草	<i>Lolium perenne</i> L.	II
96	ZWs100	苏丹草	<i>Sorghum sudanense</i> (Piper) Stapf	II
97	ZWs105	风车草	<i>Cyperus involucratus</i> Rottboll	II

98	ZWs106	再力花	<i>Thalia dealbata</i> Fraser	II
99	ZWs107	番杏	<i>Tetragonia tetragonioides</i> (Pall.) Kuntze	III
100	ZWs108	肥皂草	<i>Saponaria officinalis</i> L.	III
101	ZWs142	橙红葛萝	<i>Ipomoea cholulensis</i> Kunth	III
102	ZWs143	葛萝	<i>Ipomoea quamoclit</i> L.	III
103	ZWs148	万寿菊	<i>Tagetes erecta</i> L.	III
104	ZWs149	天人菊	<i>Gaillardia pulchella</i> Foug.	III
105	ZWs152	硫黄菊	<i>Cosmos sulphureus</i> Cav.	III
106	ZWs155	牵牛	<i>Ipomoea nil</i> (L.) Roth	I

2、踏查要求

踏查对象：

以武进区（含经开区）106种外来入侵植物为调查对象，调查其发生面积与危害情况。如在上述清单中未列入的发生频次、危害显著的属江苏省213种外来入侵植物名单中的也应当纳入调查。

踏查时间：

根据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在外来入侵植物的开花期或结实期进行踏查，可于春夏之交（4月下旬至6月上旬）与秋季（8月至10月下旬）开展两次踏查。

关键节点、区域、踏查路线：

根据《常州市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方案》中明确的《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工作要求落实，共确定7个踏查关键节点，踏查关键节点周围1~5千米农田生态系统，包括农场、苗圃、车站、物流、林场、码头、湖泊；共设置6条踏查路线，覆盖区域内所有乡镇、覆盖区域内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发生的所有生境类型、覆盖所有踏查关键区域。

其中：生境类型分10种，有夏熟作物田、水田、秋熟旱作物地、果园、茶园、水库（湖泊、池塘）、河流（沟渠）、公路沿线、荒地、其他。

踏查点数：

完成至少120个踏查点，符合质控要求，应当选择典型区作为踏查点，每个踏查点应包含尽可能多的生境，每条踏查路线设10个踏查点，每个踏查点踏查面积不少于50亩，每种生境类型设置不少于5个踏查点，原则上分布在至少3个乡镇，上半年、下半年各踏查60个点。

3、普查要求

普查样点数、标准样地设置、标本制作：

依据踏查结果，对发生频次排序或发生面积排序前50%的物种，设置标准样地进行普查，在外来入侵植物发生危害程度前30%的踏查点中设置普查样点，普查样点36个，至少分布于3个乡镇，覆盖区域内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发生的所有生境类型，开展2次普查，至少采集每种外来入侵植物标本3份，种子1份。

其中普查样点同一标准样地内调查方法应当一致，每个样地面积不小于1亩，设置标准调查样方不少于5个。

4、形成普查成果

一是形成有效质控纪录。根据中国农技推广外来入侵APP要求准确、及时完成实地踏查、样地调查、标本采集数据填报（整理）、标本制作、图片上传等内容。

二是形成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综述、实施方案、中标通知书、质控过程、会议纪要、纸质原始数据采集资料、外来入侵植物区域分布图及危害趋势等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或规划。

三是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完成量化指标、程序规范性、资金使用情况、普查质量以及报告的成效等方面内容。

外来入侵病虫害

本次普查对象为武进区（含经开区）56种外来入侵病虫害。如果野外普查中发现新入侵害虫，经商议确定后增加。

1、清查

根据省级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物种参考清单，结合我区统计年鉴、工作报告等文献和历史资料，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本区县的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进行清查，本次武进区（含经开区）外来入侵植物清查数量共56种，具体如下

江苏省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名录（56种）

A 昆虫（21种）

1. 草地贪夜蛾 *Spodoptera frugiperda* Smith & Abbot
2.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Say)
3. 螺旋粉虱 *Aleurodicus dispersus* Russell
4. 蜜柑大实蝇 *Bactrocera (Tetradacus) tsuneonis* (Miyake)
5. 瓜实蝇 *Bactrocera cucurbitae* (Coquillett)
6.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Hendel)
7. 南亚果实蝇 *Bactrocera tau* (Walker)
8. 枣实蝇 *Carpomya vesuviana* Costa
9.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Fabricius)
10.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
11. 马铃薯甲虫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
12. 稻水象甲 *Lissorhoptrus oryzophilus* Kuschel
13. 蔗扁蛾 *Opogona sacchari* (Bojer)
14. 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Tinsley
15. 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Buren
16. 番茄潜叶蛾 *Tuta absoluta* (Meyrick)
17. 葡萄根瘤蚜 *Vitaeus vitifoliae* (Fitch) — 31 —
18. 巴西豆象 *Zabrotes subfasciatus* (Bohemann)

19. 甘薯小象甲 *Cylas formicarius* (Fabricius)
20. 柑橘瘤壁虱 *Eriophyes sheldoni* Ewing
21. 苹果绵蚜 *Eriosoma lanigerum* (Hausmann)
- B、病害(34种)
- (一) 线虫
22. 马铃薯金线虫 *Globodera rostochiensis* (Wollenweber) Behrens
23. 腐烂茎线虫 *Ditylenchus destructor* Thorne
24. 甜菜孢囊线虫 *Heterodera schachtii* Schmidt
25. 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Cobb) Thome
- (二) 真菌
26. 黄瓜黑星病菌 *Cladosporium cucumerinum* Ellis et Arthur
27. 花生黑腐病菌 *Cylindrocladium parasiticum* Uicun Crous, Wingfield et Alfenas
28. 香蕉枯萎病菌 4号小种 *Fusarium oxysporum* Schlecht f.sp. cubense (E. F. Sm.) Snyder et Hans (Race 4)
29. 向日葵黑茎病菌 *Leptosphaeria lindquistii* Frezzi
(有性态), *Phoma macdonaldii* Boerma (无性态)
30. 甜瓜黑点根腐病菌 *Monosporascus cannonballus* Pollack et Uecker
31. 香菜腐烂病菌 *Mycocentrospora acerina* (Hartig) Deighton
32. 苜蓿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albo-atrum* Reinke et Berthold— 32 —
33. 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 Kleb
34. 柑橘黄龙病菌(亚洲种)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asiaticus* Jagoueix et al.
35. 玉蜀黍霜指霉菌 *Peronosclerospora maydis* (Racib.) C. G. Shaw
36. 大豆疫霉病菌 *Phytophthora sojae* Kaufmann et Gerdemann
37. 内生集壶菌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Schilb.) Percival
38. 小麦全蚀病菌 *Gaeumannomyces graminis* var. *tritici* Walker
39. 马铃薯环腐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e* subsp. *sepedonicum* (Spieck & Kotth.) Davis et al. (三) 细菌
40. 瓜类细菌性果斑病菌 *Acidovorax citrulli* (Schaad et al.)
41. 水稻细菌性谷枯病菌 *Burkholderia glumae* (Kurita et Tabei) Urakami et al.
42. 番茄细菌性溃疡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 (Smith) Davis et al.
43. 梨火疫病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Burrill) Winslow et al. (*Erwinia pyrifoliae* (Kim et al.))
44. 十字花科细菌性黑斑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Maculicola* (McCulloch) Young et al.
45. 番茄细菌性叶斑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tomato (Okabe)

Young et al. 46. 猕猴桃细菌性溃疡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actinidiae*
— 33 —

4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Xanthomonas oryzae* pv. *oryzicola* (Fang et al.) Swings et al.

(四) 病毒

48.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 CGMMV

49. 李痘病毒 Plum pox virus, PPV

50. 马铃薯帚顶病毒 Potato mop-top virus, PMTV

51. 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PSTV

52.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PNRV

53. 番茄褐色皱果病毒 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 TBRFV

54.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TSWV

55.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Maize chlorotic mottle virus, MCMV

C、软体动物（1种）

56. 福寿螺 *Pomacea canaliculate* (Lamarck)

2、踏查

根据病虫害信息和生境特征设置踏查时间和路线，对物种进行踏查，记录踏查信息，初步明确各个乡镇（街道）农作物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危害特征以及分布范围。

(1) 踏查时间

在农作物外来入侵害虫发生（活动）季节；在病虫害的发生时期，尤其盛发期、危害状显露期；

重点发生区域：20-30天/次，不少于2次踏查，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踏查强度。

(2) 踏查路线

根据入侵病虫害危害对象的作物布局和生境类型（农田、果园、菜地、茶园等），划定潜在重点发生区域；根据扩散途径/路径、扩散蔓延趋势等，在主要交通网络（公路、河流等）、种苗繁殖基地、农产品集散地等关键节点。踏查路线具有代表性，无重复，涵盖当地主要作物种类。

每条踏查路线包含多个踏查点，踏查点间 ≥ 5 km。踏查点要覆盖区县全部乡镇，踏查重点为农业有害生物频发的生境、区域。

根据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实地踏查技术规程，踏查应“三覆盖”，即覆盖县域内所有乡镇、覆盖县域内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发生的所有生境类型、覆盖所有踏查关键区域。

踏查关键区域：应将交通要道及河流进出县区的起止点、车站、码头、机场、边民互市区域、生产资料集散地、快递公司包裹集散地等列为踏查关键节点。将其周围1—5千米的旱地、水浇地、水田、露地蔬菜地、保护地、果园、茶园、其他园地等农作物种植区域列为踏查关键区域。

(4) 踏查点

完成至少 120 个踏查点，符合质控要求，其中设置至少 30 个踏查关键点。在设置的 6 条踏查路线的关键区域内，选择典型区作为踏查点，每个踏查点应包含尽可能多的生境，每条踏查路线设 10 个踏查点，每个踏查点踏查面积不少于 50 亩，每种生境类型设置不少于 5 个踏查点，原则上分布在至少 3 个乡镇，在春夏之交（4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与秋季（8 月至 10 月下旬）开展 2 次踏查。

(5) 踏查方法

根据生境类型和入侵物种的发生特点，农田、果园、菜地和茶园一般采用五点取样法，沿公路、铁路、河流走向，或大面积发生、发生比较复杂的物种，可根据实际地形地貌，采用 S 形曲线法进行踏查。

3、样地调查

根据普查单元内的实地踏查结果，确定样地调查的对象，选择典型生境，设置调查样地。调查样地为踏查点区域的一部分，样地的种群调查数据代表调查对象在该踏查点的主要种群数据，调查样地应覆盖普查单元内入侵物种危害农作物的主要功能和典型生境。样地调查设立条件：①对已知的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典型危害区域（持续发生面积在 1 亩以上）；②清单未记录物种（包括疑似未记录物种）的所有发生区域。

样地面积根据外来入侵病虫害的实际危害情况及生境类型确定，原则上 ≥ 1 亩/块样地，续种植 ≥ 50 亩，至少增设 1 块样地，每种入侵物种 ≥ 3 块样地/区县，样地间距 ≥ 5 km，未记录物种需设置 ≥ 1 块样地。对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危害程度前 30%的踏查点设置样地调查，共设置样地调查点 36 个。

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调查采用样方法，设置 3-5 个样方/标准样地，样方面积 1 平方米或 10~30 株/丛，记录作物总株数、受害株数，计算危害率。取样法采用五点取样法，5 个样方或样线/标准样地，样方/样线间距 > 5 米。调查数据填入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标准样地调查记录表。

4、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和保存

(1) 标本采集

①植物病害标本采集

每个标准样地的每种病害样品应不少于 3 份。

②植物虫害标本采集

采集植物虫害样品应尽量选取全虫态标本，重点是成虫标本。每个样地的样品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 份，每份不少于 20 头，少于 20 头的全部取样。

5、形成普查成果

一是形成有效质控纪录。根据指定 APP 要求准确、及时完成实地踏查、样地调查、标本采集数据填报（整理）、标本制作、图片上传等内容。

二是形成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综述、实施方案、中标通知书、质控过程、会议纪要、纸质原始数据采集资料、外来入侵病虫害区域分布图及危害趋势等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或规划。

三是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完成量化指标、程序规范性、资金使用情况、普查质量以及报告的成效等方面内容。

四是其他未提及的事宜和实施技术要求参照《江苏省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开展工作。

外来入侵水生动物

依据农业农村部制发的涉及我省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物种清单及我省初步掌握的外来入侵水生动物信息为基础，重点普查武进区境内的齐氏罗非（*Coptodon zillii*）、豹纹翼甲鲶（*Pterygoplichthys pardalis*）、马那瓜丽体（*Parachromis managuensis*）、鳄雀鳝（*Atractosteus spatula*）、食蚊鱼（*Gambusia affinis*）、福寿螺（*Pomacea canaliculata*）、条纹鲮脂鲤（*Prochilodus lineatus*）、大鳄龟（*Macrolemys temmincki*）、巴西龟（*Trachemys scriptaelegans*）、牛蛙（*Rana catesbeiana*）等10个重点调查外来入侵物种以及大鳞鲃、克氏原螯虾（小龙虾）、麦瑞加拉鲮、尼罗罗非鱼、大口黑鲈（加州鲈）、斑点叉尾鮰等重点关注外来种进行以下踏查和重点调查工作。

（1）踏查点踏查。针对外来入侵水生动物面上调查清单所列物种，结合生物学特性，选择在危害发生期或繁殖期进行踏查，通过踏查确定河流、湖泊、水库、湿地、水田、沟渠等生境中入侵水生动物的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分布范围和面积、治理面积等，踏查点位不少于60个，符合质控要求。

（2）采样点重点调查。根据踏查结果，重点调查本辖区内河流、水库、湖泊、湿地、水田、沟渠等水域生境类型。调查频次为不少于2次，建议2022年下半年一次，2023年上半年一次，或2023年3-4月一次、7-8月一次。

①河流调查

选择本辖区内不少于4条主要河流（经开区1条），设置3个以上的1km调查断面，每个断面布置刺网3条、地笼3个。定制刺网：总长100m~200m，网高1.5m~2m，网目规格分别为：2cm、6cm、10cm；地笼：规格为40cm×40cm×10m，网目1cm。累计放网时间：24h。另外，在缓流近岸区增加抄网调查。

②水库、湖泊、湿地调查

选择本辖区内不少于3个主要水库、湖泊、湿地（经开区1个）的主要进水口、出水口、中心设置调查点3个，每个调查点布置刺网3条、地笼3个，网具规格同①河流调查。

③水田、沟渠调查

选择本辖区内不少于36个连片水田（经开区6个）相连的沟渠随机选择5个4平方米的样方开展调查，每2个样方间隔至少10m，统计样方中福寿螺、食蚊鱼等外来水生动物个体数，并取样带回测量性状特征。

④外来入侵两栖、爬行类调查（夜间作业）

选择本辖区内4条主要河流（经开区1条），每条河流选择3个以上河段，每个河段沿河边设置1条样线，每条样线长400m。监测时缓速前行，记录沿样线左右各5m范围内见到的外来入侵爬行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不重复计数同一只个体，不计数身后的爬

行动物。

⑤采样说明

采样点重点调查①、②、③条采集调查断面或调查的样本 10 尾以上（少于 10 尾的全部取样），对其体长、体重、食性、危害对象进行测量和记录，对其种群数量（数量比）和资源量（重量比）进行估算，并对样本进行拍照，按照调查表要求填入相应的现场照片。福寿螺调查样本为成体，壳直径>1cm。

（3）图像采集及标本制作

①图像采集及上传

鱼类：拍摄标准侧面照1张，水平放置、鳍条展开、无遮挡、包含体长信息（放置标尺）；

爬行类及蛙类：保持静止状态拍正面及侧面照。

腹足类：保持静止状态拍顶面、腹面及侧面照。

照片统一采用JPG格式，图像不低于1000万像素。拍摄的照片应及时上传。拍摄的图像资料可作为调查过程证明材料和物种鉴定参考材料。

②标本制作及保存

选择形态完整、特征明显的个体作为样本，清理样本上的污物，放入装有8%~10%福尔马林溶液或95%乙醇的取样瓶内，密封保存。标明物种名称、采样日期、地点及采样人信息。对于现场无法鉴定的水生动物种类，应将标本送至本地专家或省级以上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每个县（区、市）每种外来入侵水生动物和需鉴定的物种应保存3份标本，不足3份的全部保存。

（4）撰写报告及数据上传

①撰写普查报告

根据调查结果，按照外来物种普查相关要求撰写普查报告，制作武进区外来入侵水生动物分布详解图和普查卫星点位分布图各1张。

②普查数据上传

对普查所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并在指定时间内于指定APP进行上传。上传调查结果的有效数量（非空白上传）不少于42个调查点位，错报率和漏报率<5%。

③保存资料档案

对以下资料档案进行归纳及保存：1) 管理与文书资料：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2) 外业调查数据：原始记录、标本、电子文档等；3) 影像资料：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样本、生境等图片、影像等；4) 各级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成果材料。

（5）其他。其他未提及的事宜和实施技术要求参照《江苏省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开展工作。

三、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完成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中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调查，并协助农业农村部完成辖区内的重点调查工作。

（一）技术方法

外业为主，内业为辅，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共享利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库和相关数据资料，按主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统计、调查。采取实地踏查，标准样地调查等现场调查手段，结合数据调查APP移动终端采集外来物种相关信息，并采用分层级抽样、详查、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

（二）预期成果

1. 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集；
2. 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3. 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标本库及影像资料。
4. 武进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卫星点位分布图。

注：以上服务成果为暂定，实际成果均以国家和省市最新要求为准。

四、成果汇交

组织面上调查人员认真填写踏查记录、标准样地调查记录、标本采集及鉴定记录等信息，并及时通过手机APP终端上报相关数据。

武进区普查办应统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草等部门调查统计数据，填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统计制度系列报表(另行印发)，打印盖章后逐级上报。

五、合同期限

本次普查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2023年配合农业部、省、市做好验收工作至结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前期筹备阶段

2022年10月：启动普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普查对象，统一调查方法；市县（市、区）组建本级调查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指导组，制定本级实施方案。

（2）培训调查阶段

2022年10-12月：开展普查工作培训，提升调查人员植物识别、信息采集、数据上报等专业技术能力。在全省范围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调查；着手构建江苏省农业外来入侵植物信息数据库。开展数据审核、质量核查等工作。

（3）补充调查阶段

2023年1-10月：继续补充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调查，进一步核实调查数据，完善江苏省农业外来入侵植物信息数据库；探明江苏省外来入侵植物种类，明确重点外来入侵植物定量发生危害特点，对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发生演变规律初步分析，并作出发生趋势预测，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策略。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对审核结果存疑的样点开展补充调查。

（4）成果汇总阶段

2023年11-12月，项目分析汇总，查漏补缺，形成江苏省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技术报

告（一份总报告，武进区、经开区按区分开各一份）和综合防控技术指南。

六、成果验收

乙方应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预期成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预期成果后负责项目验收。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指定邮箱：_____）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如在收到异议后5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2023年6月30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完成并经质控验收通过后30日内，甲方支付余款；每阶段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2、本项目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___发票，甲方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 ___ 发票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发票内容：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发生变更，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到乙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根据普查工作的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诸如工作手册、相关政府文件、工作证照、介绍信等指导乙方工作的必要材料和证明乙方工作人员身份的必要凭证，作为乙方参与和开展具体工作的基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有关问题。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若未能如期按照合同服务时限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4、甲方应保护并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将项目成果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5、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保守工作中涉及的业务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密业务秘密且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6、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项目费用及实际已支出的工作费用根据工作量进行协商结算，多退少补。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格式）
-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填表说明：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产品制造、运输、保险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直至通过采购单位验收等全过程工作。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 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 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详见评标细则主观分部分）：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采购人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